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有關2022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為2022年報提供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誠如2022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淨收益(扣除承銷費和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為386.9百萬港元，此外，由於充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從配售及發行股份中獲得約66.0百萬港元的額外淨收益(統稱「**所得款項淨額**」)。

除2022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c)及11A段的規定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最初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如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 所披露截至 2022年4月30日	如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 所披露截至 2022年4月30日	自2022年 4月30日及 直至2022年 12月31日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於重新分配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餘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於中國的地理 覆蓋範圍	178.4	132.7	121.8	91.8	30.3	41.2	61.5
完善線下服務組合 及把握行業線上 線下融合趨勢	44.4	34.6	34.6	34.6	0.2	0.2	34.4
升級線上平台及豐 富線上服務內容	26.3	18.0	8.7	8.7	7.6	16.9	1.1
加強銷售及 營銷工作	44.8	36.7	34.5	34.5	5.9	8.1	28.6
將服務擴展至 東南亞及印度 等海外新興市場， 以抓住重要的 增長機會	25.4	25.4	25.4	25.4	-	-	25.4
有選擇地尋求投資 及收購機會	90.6	78.5	78.5	58.5	-	-	58.5
發展投行證券服務	-	-	-	50.0	21.8	21.8	28.2

	如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 所披露截至 2022年4月30日	如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 所披露截至 2022年4月30日	如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 所披露截至 2022年4月30日	如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 所披露截至 2022年4月30日	自2022年 4月30日及 直至2022年 12月31日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最初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重新分配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餘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額外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43.0	36.0	33.8	33.8	2.0	4.2	31.8
總計	452.9	361.9	337.3	337.3	67.8	92.4	269.5

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發佈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通過(a)將原擬定用於擴大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及選擇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的約5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於發展投行證券服務；及(b)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從2022年12月或2023年12月(視情況而定)延長至2024年12月，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以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該等變更主要是由於(i)受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的影響，本集團擴大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的計劃被推遲，(ii)本集團最初計劃用於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僅動用一小部分，及(iii)本集團有意促進投行證券服務的擴展並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本集團已經並擬將根據上文所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中披露的經修訂計劃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補充資料

除2022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及第17.09條提供額外資料。以下為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5月17日修訂生效之前)有關的若干資料，其對2022年報中的披露進行補充。

1.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的合共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限制可不時經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於更新限額獲批准之日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止更新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及2022年4月13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4日及2022年5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i)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合共數目為30,60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及(ii)於相關期間^{附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的最高面值(「年度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3%(即不超過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4%)。
2. 根據計劃授權及年度授權，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分別為5,200股及9,000,000股。
3. 截至2022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或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附註：「相關期間」指由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者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結束時；或(3)該授權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4. 董事會可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
5. 僅接受獎勵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全權酌情釐定，並應於載有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函件中予以說明。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2022年度報告中包含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2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